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可以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二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和自身实际情况，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，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变更的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红滨

王卫东

罗乐

2018 年 10 月 24 日